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7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唐丽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唐丽凤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唐丽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唐丽凤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7-6351486

传真：0737-6351067

邮箱：2261426566@qq.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

唐丽凤，女，200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本科学历。2024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唐丽凤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截止本公告日，唐丽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